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 年第 3 号

2022 年 4 月 13 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区土地 2.9445 公顷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建设类型为工业项目，征收土地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临淄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508 号）范围内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东老村以南、宏达路以北；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东、西河村以西；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凤凰镇东老村、西河村 2 个村土地，总面积 2.9445 公顷。东老村农用地 1.075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7725 公顷、林地 0.837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061 公顷）。西河村农用地 1.8686 公顷(其中耕地 0.8406 公顷、林地 0.837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17 公顷)；建设用地 0.159 公顷（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0.159 公顷），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东老村、西河村的土地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。

四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五、其他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2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 C〔2022〕22 号）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徐秀娟　赵树正；联系电话：7190159。

附件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4 日